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七十四次会议  
2025年7月5日和6日，曼谷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七十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 一、会议开幕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5日和6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 委员会主席 Martijn Hildebrand（荷兰王国）于2025年7月5日星期六上午10时05分宣布会议开幕。
-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egumi Seki 欢迎委员会成员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的代表与会。她简要回顾了委员会将在会议期间审议的项目，并指出，由于需要审议的项目数量较多，因此自2015年以来首次安排了为期两天的会议。预计有几个项目需要进行大量讨论，包括更改基线数据的请求、在第7条报告中提交临时数据以及与履约有关的系统性问题。对于其中最后一项，秘书处按照第XXXVI/9号决定的要求编写了一份报告，供委员会本次会议以及将与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衔接举行的缔约方非正式会议期间审议。议程还包括关于未决的不履约案例的项目，其中三个案例涉及的缔约方制定了恢复履约行动计划。已邀请一个此类案例涉及的缔约方参加会议，预计其代表将出席会议和发言，并答复委员会的问题。最后，她向成员保证，秘书处会一如既往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会提供任何所需补充资料。

####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A. 出席情况

-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贝宁、智利、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黑山、荷兰王国、沙特阿拉伯和美利坚合众国。

5.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和以下执行机构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 B.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74/R.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臭氧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有关问题。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各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义务（第 XXXVI/13 号决定）：
      - (一) 阿塞拜疆；
      - (二) 科特迪瓦；
      -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四) 吉布提；
      - (五) 几内亚；
      - (六) 冰岛；
      - (七) 马里；
      - (八) 圣马力诺；
    -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XII/6 和第 XXXVI/16 号决定）；
      - (二)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
      - (三) 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和第 73/3 号建议）。
  6. 更改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第 XIII/15 和第 XV/19 号决定）：
    - (a) 之前审议过的请求：亚美尼亚（第 73/4 号建议）；库克群岛（第 73/6 号建议）；基里巴斯（第 73/7 号建议）；马绍尔群岛（第 73/8 号建议）；瑙鲁（第 73/9 号建议）；尼日利亚（第 73/5 号建议）；纽埃（第 73/10 号建议）；图瓦卢（第 73/11 号建议）；瓦努阿图（第 73/12 号建议）；
    - (b) 新请求。

7.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第 XXXVI/15 号决定）。
  8. 在第 7 条报告中提交临时数据（UNEP/OzL.Conv.13/8–UNEP/OzL.Pro.36/9，第 164–179 段）。
  9. 与履约有关的系统性问题（第 XXXVI/9 号决定，第 6 段）。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2. 会议闭幕。
8. 委员会商定按顺序审议议程项目并遵循惯常程序。

### 三、臭氧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有关问题

9. 秘书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和第 9 条提交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74/R.2）。
10. 关于根据第 9 条提交报告（该条要求每个缔约方每两年提交一份关于其合作促进关于研究、发展和公众认识的活动的摘要），自 2020 年立陶宛提交报告以来，秘书处未收到任何新提交的资料。然而，秘书处代表指出，缔约方认为其对各评估小组工作的投入实现了《议定书》在此方面的各项目标。
11. 关于根据第 7 条第 2 和第 3 款报告数据的问题，所有缔约方均已报告了 2023 年和之前所有年份的数据，包括第 XXXVI/13 号决定列出的仍需要报告的所有缔约方。科特迪瓦已报告了 2023 年其他物质的数据，但尚未报告 2023 年的氢氟碳化物数据。2025 年 5 月 21 日，科特迪瓦仅提交了氢氟碳化物的临时数据，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 8 下审议该事项。迄今已有 77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24 年数据，其中 42 个缔约方使用了在线报告系统。
12. 一些缔约方尚未提交其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巴布亚新几内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因此本应迟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提交 2020、2021 和 2022 年的氢氟碳化物数据。但该国尚未提交，而其此前在批准之前报告了 2022 年数据，即使《议定书》未有此要求。共有五个缔约方在批准《基加利修正》之前就已报告一个或多个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数据。过去在类似情况下，缔约方在批准后有时会报告不同的数据，因此秘书处已致函这五个缔约方，要求它们确认其自愿提交的数据是否可确认为其官方基线数据。它们没有为确认请求设定最后期限，委员会不妨就此事项提供指导。
13. 关于遵守控制措施的事项，2023 年可能有两个不履约案例、2024 年可能有八个不履约案例仍有待澄清。2024 年尚未解决的所有其他案例均属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允许消费类别或实验室用途豁免类别。加拿大是唯一获得 2024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已提交其核算报告。
14. 未发现与非缔约方进行贸易的案例。关于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报告出口情况的问题，2023 年报告的出口中有 99.99% 已报告了目的地国信息。2025 年 4 月，秘书处将该信息发送给被确定为目的地国的 160 个缔约方。关于根据第 XXIV/12 号决定报告进口情况和来源国的问题，2023 年报告的进口中有 66% 已

报告了来源国信息。秘书处已致函被进口国列为出口方的 69 个国家，邀请其索取汇编信息，并已向确认有意接收该信息的 35 个缔约方提供了该信息。

15. 五个缔约方根据第 XVIII/17 和第 XXII/20 号决定报告了 2023 年由于库存而导致的受控物质超量生产和消费的情况。欧洲联盟、法国和西班牙报告说，这些案例与必定要被销毁的无意生产有关；而德国和以色列则报告说，打算在今后几年将超量生产出口用作原料。2024 年的同类信息尚未报告。

16. 四个缔约方，即中国、欧洲联盟、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仍报告了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的情况。这四个缔约方均报告了其 2023 年数据，欧洲联盟还报告了其 2024 年数据。

17. 在所提交的 2023 年数据报告中未填零而是留有空白单元格的 15 个缔约方中，迄今有 8 个缔约方对秘书处提出的澄清要求作出了答复；秘书处将跟进其余 7 个缔约方。早些年，所有提交不完整表格的缔约方随后均确认空白单元格应表示零。最近，一个缔约方提交了 2020–2022 年的订正数据，但没有完全填写所有空白单元格。总体而言，近年来提交带有空白单元格表格的缔约方数量有所下降。共有 11 个缔约方提交了更改其基线数据的请求；将在议程项目 6 下审议该事项。

18. 近年来，用于《议定书》允许用途的已淘汰受控物质的报告产量略有增加。绝大多数产量用于内部原料用途；其中大部分是含氢氟烃，其余主要是全氟烃和四氯化碳。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消费量相对稳定，自 2008 年以来每年在 8 000 至 11 000 公吨之间变化，但在 2022 年和 2023 年降至 8 000 公吨以下。报告销毁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数量稳步上升，而销毁总量略有下降。关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完整数据载于数据报告（UNEP/OzL.Pro/ImpCom/74/R.2）。

19.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20. 关于缔约方在批准《基加利修正》之前自愿报告数据的问题，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此类数据不是临时数据，而是缔约方在尚未承担此方面的任何法律义务之前报告的数据。此类缔约方批准《基加利修正》后，秘书处决定致函要求其确认这些数据是否将用于其履行报告基线数据的义务，以避免日后可能出现的争议。相关电子邮件已于六月初发送。他建议，如果缔约方未答复，则应将其提交的数据视为基线数据。对于今后的类似案例，秘书处打算在致函祝贺缔约方批准《基加利修正》的同时要求其确认数据。

21. 委员会成员认为，允许其余五个缔约方有更多时间回复秘书处的电子邮件是合理的，并建议将截止日期定为 2025 年 9 月 1 日。然而，今后自愿提交的数据应视为官方数据。如果某缔约方随后决定更改数据，则应视为更改基线数据的请求，并按照正常程序处理。

22. 委员会商定：

(a) 请臭氧秘书处通知在批准《基加利修正》之前已提交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且秘书处在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之前已联系的缔约方，它们应尽快且不迟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确认此类数据是否构成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提交的数据，此日期后将认为其属于这种数据；

(b) 请臭氧秘书处考虑将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之后提交的任何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视为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提交的数据，无论此类数据是在批准《基加利修正》之前还是之后提交的；

(c) 根据第 XIII/15 号决定并按照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提交修订基线数据请求的方法，审查已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提出的任何修改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无论待修订的数据是在何时提交的。

#### 第 74/15 号建议

### 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各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23.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概述了秘书处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说明（UNEP/OzL.Pro/ImpCom/74/INF/R.3）附件中所载的资料，并提供了最近举行的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的最新成果。

24.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报告的最新数据显示，含氢氯氟烃消费量比基线低 63.8%，因此缔约方有望实现《议定书》2025 年 62.5% 的淘汰目标。多边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的工作主要侧重于淘汰二氯三氟乙烷和二氟氯甲烷。大多数泡沫制造行业以及大部分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正处于转化过程中，主要是向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技术转化。所有第 5 条缔约方都在解决制冷维修行业的问题，但有些第 5 条缔约方难以在当地市场获得某些替代技术。

25. 已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将促使 84.3% 的起点含氢氯氟烃消费量和 82.9% 的基线消费量被淘汰，包括完全淘汰 HCFC-21 和 HCFC-141 消费，并且可能还会针对约 5 000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提交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需要就维修行业的二氟氯甲烷、二氯三氟乙烷和二氟一氯乙烷开展更多工作。已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还包括承诺淘汰预混多元醇中 96.1% 的含氢氯氟烃起点消费量。

26. 关于氢氟碳化物消费量，通过国家方案报告的最新数据显示，HFC-134a、R-410A、HFC-32、R-507A、HFC-227ea 和 R-404A 是消费量最高的六种物质，按公吨计算占消费总量的 89.7%，按二氧化碳当量吨计算占消费总量的 91.2%。制冷、空调和热泵的生产、维修和消防应用是排在前三位的用途，按公吨计算占氢氟碳化物消费总量的 91.7% 以上。

27. 从氢氟碳化物报告中得出的主要结论之一是，氢氟碳化物在国家方案数据中既被报告为纯物质，又被报告为混合物。一些混合物是以其商品名报告的，只有少数缔约方提供了关于混合物成分的信息，且在少数案例中发现了报告错误。在第 7 条数据中，氢氟碳化物被报告为纯物质、混合物或两者兼而有之。因此，国家方案数据的核对工作面临挑战。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92/4 和 94/3 号决定，基金秘书处正在就国家方案报告“其他”栏中报告的三氟甲烷用途或最可能应用情况提供补充信息或估计值采取后续行动。

28.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共计核准了 3 810 万美元的项目资金。已提交九份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供核准。核准的项目还包括：四个国家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新阶段；7 个国家的能效试点项目，包括筹备资金；

12 个国家编制受控物质库存清单的国家行动计划；两个国家的能效项目，包括项目筹备；三个国家级能效循环基金试点项目和一个全球级项目的筹备资金。

29. 关于修订基线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的请求，主任指出，执行委员会使用提交给臭氧秘书处并由其记录的基线数据作为核准项目和评估供资水平的依据。

30.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还作出了大量新的政策决定以及要求就具体问题提供信息和分析的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已就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成本供资准则的一个未决问题，即氢氟碳化物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作出了决定。其他决定涉及：能效循环基金的运作模式；向使用预混多元醇中所含进口氢氟碳化物的国家提供援助；大气监测的供资模式；关于执行《基加利修正》的战略办法的半天会议；能效项目的截止日期。

31. 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国家方案与第 7 条氢氟碳化物排放数据报告的一致性问题，以及第 5 条缔约方提出的两个问题：在实施之前核准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方面遇到的技术和资金挑战；与替代制冷剂、成分和设备有关的供应链挑战，这是一个反复出现的问题。

32. 最后，主任通知委员会，基金秘书处第 7 条数据报告系统的启发下推出了在线国家方案报告系统。迄今已有 122 个国家对新系统进行了测试，90 个国家用它提交了 2024 年数据。国家方案数据将呈现在一个数据中心，该中心将在基金秘书处为解决保密问题最后完成可访问性安排后立即启动。

33.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 五、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3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与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有关的案例信息（UNEP/OzL.Pro/ImpCom/74/R.3），以及拟由委员会审议的履约问题清单（UNEP/OzL.Pro/ImpCom/74/INF/R.1）和缔约方提交的资料（UNEP/OzL.Pro/ImpCom/74/INF/R.2 及其附件）。

### A. 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义务（第 XXXVI/13 号决定）

35.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根据第 XXXVI/13 号决定，阿塞拜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冰岛、马里和圣马力诺因未能报告其 2023 年数据而被宣布处于不履约状态，吉布提还因未能提交其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数据而被宣布处于不履约状态，科特迪瓦和几内亚作为《基加利修正》已对其生效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因未能报告其氢氟碳化物数据而被宣布处于不履约状态。她通知委员会，自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以来，除科特迪瓦外，所有这些缔约方都提交了所欠数据。

#### 1. 阿塞拜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几内亚、冰岛、马里和圣马力诺

36. 委员会商定在议程项目 5 (b) 下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总体情况。

## 37. 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吉布提、几内亚、冰岛、马里和圣马力诺按照第 XXXVI/13 号决定第 7 段的敦促，已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有所欠数据。所提交的数据证实这些缔约方在 2023 年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b) 又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作为《基加利修正》已对其生效的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已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的要求和第 XXXVI/13 号决定第 7 段的敦促，提交了 2020 年至 2022 年附件 F 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基线数据。

## 2. 科特迪瓦

38. 秘书处代表在解释科特迪瓦的情况时说，该缔约方提交了被标识为临时数据的 2023 年数据，其中包括所欠的氢氟碳化物数据；当被告知其请求需要由履行委员会审查时，该缔约方选择撤回其新提交的数据，待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调查结果出来之后再提交。

39. 一些成员询问科特迪瓦何时可以提交其所欠数据。秘书处代表回应称，预计该缔约方将在 2025 年底向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提交相关数据。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表示同意，但补充说，该缔约方尚未确认其提交日期。

## 40. 委员会商定：

(a) 关切地注意到，科特迪瓦作为已批准《基加利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尚未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的要求和第 XXXVI/13 号决定第 7 段的敦促向秘书处提交 2023 年的附件 F 物质（氢氟碳化物）数据，因此仍未遵守《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报告义务；

(b) 敦促科特迪瓦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最好不迟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根据第 7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报告其所欠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对《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遵守情况。

**第 74/1 号建议**

##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XII/6 和第 XXXVI/16 号决定）

41.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在第 XXXII/6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确保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至 2023 年逐年削减含氢氟氯烃消费和生产的承诺。还邀请该缔约方制定其他措施，如推动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的国家政策，包括关于禁止进口、新增设施的生产以及对制冷技术人员和公司进行认证。该缔约方提交的 2021 年含氢氟氯烃数据显示，其生产和消费水平略高于其 2021 年承诺，且该缔约方尚未提交任何关于额外措施的最新资料。

42. 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在第 XXXVI/16 号决定中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未遵守其 2021 年承诺，并对该缔约方在委员会多次要求及秘书处反复提醒后仍未作出解释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还敦促该缔约方对偏差情况作出解释，并提交 2023 年第 7 条数据以及订正行动计划供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同时还要提交关于制定额外措施的进度报告。该缔约方随后提交了 2023 年和 2024 年数

据，但秘书处尚未收到有关其 2021 年数据的任何解释或更新。此外，所提交的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超出其 2023 年和 2024 年承诺，因此可能未遵守这些承诺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43. 此外，她回顾第 XXXVI/16 号决定已邀请该缔约方派一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提供解释，并告知委员会该缔约方大使馆的代表已出席并准备发言。

44. 应主席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介绍该国为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作出的努力。他说，自 1995 年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与环境署、秘书处和工发组织等国际组织合作消除臭氧消耗物质，但由于 2014 年停止提供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生产设施而遇到困难。国家环境协调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通知秘书处，截至 2019 年已无法实现含氢氯氟烃削减目标，并在同年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提出了双重标准不公的问题。该缔约方在 2020 年 5 月 4 日致秘书处的信函中重申，由于技术和资金援助暂停，其不太可能实现 2020 年 35% 的减排目标。根据履行委员会第 64/1 号建议的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截至 2023 年的行动计划，但明确要求其恢复履约的前提是获得多边基金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他说朝鲜已努力执行该行动计划，包括部分禁止进口含氢氯氟烃，探索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的可能性，建立与臭氧层保护有关的联络和体制机制，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但由于根据《议定书》第 10 和第 10A 条理应开展的技术转让和资金合作活动（该国认为这是执行行动计划的基本前提条件）完全缺失，该国面临着持续挑战。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其未能实现其行动计划中的目标完全是由于一些势力和组织将臭氧层保护相关国际合作政治化并实行双重标准，导致该国无法获得《议定书》第 5 条规定的合作。尽管如此，即使没有多边基金的合作，朝鲜也将竭尽全力在不久的将来恢复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45. 发言完毕后，他离开了会议，因为成员表示对他的发言没有任何问题或评论意见。

46. 在回答有关与该缔约方沟通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表示，自从通过提醒该缔约方并敦促其恢复履约的决定以来，建立沟通渠道一直困难重重。沟通信函已直接发送给联络点，即该缔约方驻纽约和日内瓦代表团以及驻曼谷大使馆，最终建立了联系，促成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尽管如此，目前的情况是，安理会实施的制裁仍然有效，最新数据显示该方仍处于不履约状态。

47. 应发表意见的要求，环境署和工发组织的代表也证实沟通很困难，并补充说在实施制裁的情况下，他们基本上无法落实项目。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补充说，从基金秘书处的角度来看，自 2022 年 6 月以来未发生具体变化，当时执行委员会在第 90/21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活动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基金秘书处在该缔约方的情况发生变化时予以告知。

48. 几名成员承认该缔约方面临的困难以及这些困难超出了委员会的掌控范围，随后讨论了委员会如何通过其建议帮助推动此事取得进展。一位成员指出，尽管该缔约方仍处于不履约状态，但它在减少生产和消费水平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提出委员会不妨获取更多关于正在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 49. 委员会商定：

回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XXXII/6、XXXV/18、XXXVI/13 和 XXXVI/16 号决定以及履行委员会第 68/4、69/4、70/2 和 72/3 号建议，

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应邀出席了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并提供了与该缔约方不履约问题有关的信息，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解释其上报的 2021 年第 7 条数据（含氢氯氟烃年生产量为 24.81 臭氧消耗潜能吨，含氢氯氟烃年消费量为 58.03 臭氧消耗潜能吨）与其在第 XXXII/6 号决定中作出的将该年度含氢氟氯烃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减至不超过 24.80 臭氧消耗潜能吨和 58.00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承诺之间的偏差；

2.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有所欠 2023 年第 7 条数据和 2024 年第 7 条数据；

3. 但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的 2023 年和 2024 年数据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报告的 2023 年含氢氯氟烃生产量和消费量超出了其在第 XXXII/6 号决定所载的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其 2024 年数据也超出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4. 又关切地注意到，所报告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含氢氯氟烃生产和消费数据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能遵守其在第 XXXII/6 号决定下就 2023 年作出的承诺，也未能在 2024 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5.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迟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提交其进度报告，说明为制定第 XXXII/6 号决定所载的现行恢复履约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推动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的补充国家政策所作的努力，这些政策可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进口、禁止生产或禁止新增设施，以及对制冷技术人员和公司进行认证，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

6. 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对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偏差作出解释并提交确保其针对前述年份和之后年份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含氢氟氯烃控制措施的订正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

7. 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第 XXXVI/16 号决定第 7 段中的提醒，即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能恢复履约，各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的 C 项采取措施，包括可能采取《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含氢氟氯烃（不履约状况涉及的物质），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会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8. 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如果其未能按照上文第 5 和第 6 段的要求提供相关答复，履行委员会将建议各缔约方采取上文第 7 段考虑采取的措施；

9. 继续密切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履行本建议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74/2 号建议**

## 2.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

50.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在第 XXIX/14 号决定中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提交了确保其恢复履约的订正行动计划，其中载有在 2030 年前履行《议定书》含氢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的承诺；履行委员会在第 72/4 号建议中商定继续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执行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她进一步报告说，该缔约方尚未报告其 2024 年含氢氟氯烃消费数据，因此难以确定其是否仍然遵守其行动计划。

51. 几位成员指出，报告 2024 年数据的截止日期尚未到期，并询问是否有在报告截止日期之前要求提供数据的先例。秘书处代表回应称，各缔约方应在获得第 7 条数据后立即提交，并且普遍鼓励各缔约方在 6 月底之前提交，最终截止日期为 9 月 30 日。

52. 委员会商定请哈萨克斯坦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不迟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其 2024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评估哈萨克斯坦履行第 XXIX/14 号决定所载的其就 2024 年所作承诺的情况。

### 第 74/3 号建议

## 3. 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和第 73/3 号建议）

53.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在第 XXVII/11 号决定中认定利比亚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此后，该缔约方已恢复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然而，委员会仍在监测该缔约方在其恢复履约行动计划中承诺采取的额外行动，即禁止采购含有含氢氟氯烃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此类设备。在第 73/3 号建议中，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方报告的在实行这些禁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进一步提供最新进展情况，供本次会议审议。

54. 利比亚已按要求提交了最新情况。最新情况表明，关于采购禁令，环境部长已于 2023 年发布行政指示，禁止各部委和公共机构购买新的基于含氢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系统。秘书处随后要求澄清官方禁令和行政禁令之间的区别，利比亚解释说采购限制是通过行政方式管理的，无需正式法令。此外，还发布了一项部长令，正式禁止利比亚进口使用基于含氢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该禁令目前正在执行中。最后，该缔约方还提交了一封正式信函，请求委员会考虑重新认定其处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措施的状态。

55. 一些成员表示，他们认为利比亚已履行其在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然而，其他几位成员质疑停止购买新的基于含氢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系统的行政指示（仅构成公共采购禁令）是否足以使人认为该缔约方遵守了实行采购禁令的承诺。高级法律干事在回应澄清要求时表示，利比亚于 2025 年 5 月提交的进展报告提到，该国的国家立法不允许禁止购买已上市的物品，这就是为什么其环境部发布行政指令来实施采购禁令。工发组织代表补充说，利比亚政府已通知其组织，该国的国家立法仅允许对部委和公共机构实行采购禁令，而不允许对私营部门或市场实行采购禁令。

56. 一位成员询问秘书处是否掌握有关利比亚目前储存的基于含氢氟氯烃的设备的任何信息，如果没有，是否可以要求提供此类信息。他指出，委员会对此类信息感到关切，因为现有库存可能会影响该缔约方未来的履约情况。其他几位成员也赞成要求提供这方面的更多信息，尽管他们承认最新数据显示利比

亚已恢复履约。当被问及她在这方面是否还掌握任何其他信息时，工发组织代表告知委员会，利比亚目前正在开启一项全国性的制冷和空调设备库存调查。

57. 委员会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根据第 73/3 号建议的要求进一步提交了最新情况，说明其在履行第 XXVII/11 号决定第 2 (c)段所载的恢复履约行动计划中所载的额外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又赞赏地注意到已发布行政指示禁止各部委和公共机构购买含有含氢氟氯烃的新制冷和空调设备，并于 2025 年 3 月禁止进口此类设备；

(c) 祝贺利比亚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含氢氟氯烃控制措施，并履行了第 XXVII/11 号决定所载的恢复履约行动计划第 2 (c)段所载的承诺，特别是进口禁令，如该缔约方 2025 年提交的最新进展所示；

(d) 邀请利比亚最好不迟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提交资料，说明在进口和采购禁令在利比亚生效之前含有含氢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库存情况，并要求进一步更新部委和公共机构的数量及其执行采购禁令的状况，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

**第 74/4 号建议**

## **六、更改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第 XIII/15 和第 XV/19 号决定）**

58.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更改其基线数据的请求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74/R.3/Add.1）以及缔约方提交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资料（UNEP/OzL.Pro/ImpCom/74/INF/R.2/Add.1 和附件）。委员会收到了缔约方提出的共计 11 项修订其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其中 9 项已在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讨论。她提醒委员会注意缔约方提交请求时应遵循的方法，包括所需的证明文件。

### **A. 之前审议过的请求：亚美尼亚（第 73/4 号建议）；库克群岛（第 73/6 号建议）；基里巴斯（第 73/7 号建议）；马绍尔群岛（第 73/8 号建议）；瑙鲁（第 73/9 号建议）；尼日利亚（第 73/5 号建议）；纽埃（第 73/10 号建议）；图瓦卢（第 73/11 号建议）；瓦努阿图（第 73/12 号建议）**

#### **1. 库克群岛（第 73/6 号建议）**

59. 库克群岛提交了修订其 2020 年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因为它将 HFC-134a 误报为 HFC-143a。拟修订的第 7 条数据将比初始基线水平减少 675 二氧化碳当量吨（12%）。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查了该请求，认为根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方法，该缔约方为支持其请求而提交的资料不充分。因此，它通过了第 73/6 号建议，其中要求库克群岛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

60. 2025 年 5 月 15 日，该缔约方通知秘书处其决定撤回修订其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决定。

## 2. 基里巴斯（第 73/7 号建议）

61. 基里巴斯提交了修订其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原因是调查期间发现额外进口了 HFC-134a，但该数据未被纳入第 7 条数据。修订后的基线将比初始基线水平增加 333.67 二氧化碳当量吨（4%）。

62. 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查了该请求，认为根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方法，该缔约方为支持其请求而提交的资料不充分。因此，它通过了第 73/6 号建议，其中要求基里巴斯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作为回应，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请求，包括所有拟议修订的许可证、进口声明和出口确认文件。

63. 委员会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基里巴斯为支持修订其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的请求而提交的资料，

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基里巴斯为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资料要求而作出的努力，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决定草案转交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将在该决定中核准基里巴斯提出的将其 2022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修订为 4 570 二氧化碳当量吨的请求。

## 第 74/5 号建议

## 3. 马绍尔群岛（第 73/8 号建议）

64. 马绍尔群岛提交了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在为编制区域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而开展的调查中，马绍尔群岛发现部分氢氟碳化物数据未报告，或被误报为其他氢氟碳化物或物质。它已通知秘书处其无法提供任何海关相关文件来证实在调查和数据修订期间发现的额外进口。

65. 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查了该请求，认为根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方法，该缔约方为支持其请求而提交的资料不充分。委员会通过了第 73/8 号建议，其中要求马绍尔群岛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作为回应，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请求，包括支持拟议修订的进口声明。

66. 委员会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马绍尔群岛为支持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的请求而提交的资料，

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马绍尔群岛为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资料要求而作出的努力，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决定草案转交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将在该决定中核准马绍尔群岛提

出的将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分别修订为 10 922、13 677 和 9 095 二氧化碳当量吨的请求。

#### 第 74/6 号建议

#### 4. 瑙鲁（第 73/9 号建议）

67. 瑙鲁提交了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该需求源于为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而开展的调查，该调查发现部分氢氟碳化物数据未向国家臭氧机构报告，或被误报为其他氢氟碳化物或物质。瑙鲁已通知秘书处其无法提供任何海关相关文件来证实在调查和数据修订期间发现的额外进口。

68. 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查了该请求，认为根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方法，该缔约方为支持其请求而提交的资料不充分。委员会通过了第 73/9 号建议，其中要求瑙鲁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作为回应，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请求，包括支持拟议修订的发票和进口声明。

69. 委员会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瑙鲁为支持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的请求而提交的资料，

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瑙鲁为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资料要求而作出的努力，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决定草案转交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将在该决定中核准瑙鲁提出的将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分别修订为 1 997、2 175 和 2 326 二氧化碳当量吨的请求。

#### 第 74/7 号建议

#### 5. 纽埃（第 73/10 号建议）

70. 纽埃提交了修订其 2021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该需求源于为太平洋区域国家编制区域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而进行的调查，该调查发现额外进口了 R-410A，但这些进口数据未向国家臭氧机构报告，并且由于缺乏某些氢氟碳化物（包括混合物）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海关已将其作为其他氢氟碳化合物或物质进行管控。

71. 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查了该请求，认为根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方法，该缔约方为支持其请求而提交的资料不充分。委员会通过了第 73/10 号建议，其中要求纽埃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作为回应，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请求，包括支持拟议修订的发票和进口声明。

72. 委员会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纽埃为支持修订其 2021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的请求而提交的资料，

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纽埃为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资料要求而作出的努力，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决定草案转交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将在该决定中核准纽埃提出的将其 2021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修订为 179 二氧化碳当量吨的请求。

## 第 74/8 号建议

### 6. 图瓦卢（第 73/11 号建议）

73. 图瓦卢提交了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在为编制区域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而开展的调查中，图瓦卢发现部分氢氟碳化物数据未向国家臭氧机构报告，或被误报为其他氢氟碳化物或物质。

74. 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查了该请求，认为根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方法，该缔约方为支持其请求而提交的资料不充分。委员会通过了第 73/11 号建议，其中要求图瓦卢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

75. 该缔约方根据该建议提交了一套略有修订的基线年数据。在调查工作的帮助下，查明了四家新进口商，这些进口商在没有必要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口了受控物质。图瓦卢的许可证制度和进口商强制性报告制度于 2021 年实施，但现有进口商和新的进口商仍然不熟悉这些新要求，没有一家进口商能够为其进口提供任何发票或商业依据；其中一家已经倒闭，根本无法提供任何信息。

76. 针对关于提供进一步信息的请求，环境署代表解释说，所有太平洋岛屿缔约方都面临着类似挑战。它们的消费量非常小，进口公司往往规模极小，有时仅有一名员工。它们的记录保存做法通常很差，因此这些缔约方通常不得不依赖进口数据而非发票。然而，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图瓦卢仍然使用旧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该编码无法对氢氟碳化物进行单独识别。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正在支持太平洋岛屿国家网络与相关缔约方合作，加强其实施和监测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报告准确且及时的数据的能力。为此举办了一次技术讲习班，并计划举办更多讲习班。他说，他相信这些缔约方监测和报告进口情况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77. 委员会成员承认，尽管仍有一份发票缺失，但他们理解图瓦卢在收集必要资料方面面临困难，因为相关公司已经倒闭。

78. 在会议的稍后阶段，委员会得以查阅该缔约方国家臭氧机构当天应委员会的具体要求提供的一封信函。该信函证实该缔约方对所提交的数据充满信心，因为这些数据依据的是企业对 2023 年详尽氢氟碳化合物问卷的答复；数据收集方法不要求受访者提供发票等证明文件。

79. 委员会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图瓦卢为支持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的请求而提交的资料，

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图瓦卢为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资料要求而作出的努力，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决定草案转交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将在该决定中核准图瓦卢提出的将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分别修订为 647、695 和 800 二氧化碳当量吨的请求。

## 第 74/9 号建议

### 7. 瓦努阿图（第 73/12 号建议）

80. 瓦努阿图提交了修订其 2020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该修订需求源于为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而开展的调查，该调查发现部分氢氟碳化物数据未向国家臭氧机构报告，或被误报为其他氢氟碳化物或物质。

81. 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查了该请求，认为根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方法，该缔约方为支持其请求而提交的资料不充分。委员会通过了第 73/12 号建议，其中要求瓦努阿图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

82. 该缔约方根据该建议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请求，包括部分进口商提供的许可证、发票和进口声明。氢氟碳化物许可制度自 2021 年才生效；2020 年，进口商无需申请进口许可证，海关系统也没有针对氢氟碳化物和混合物实行单独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

83. 在会议的稍后阶段，委员会得以查阅该缔约方国家臭氧机构当天应委员会的具体要求提供的一封信函。该信函解释说，所提交的数据依据的是企业对该缔约方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编制期间一项调查的答复；数据收集方法不要求受访者提供发票等证明文件。国家臭氧机构后续为获取缺失发票和提货单所作的努力因 2024 年发生的毁灭性地震而受阻，这场地震导致部分企业的记录丢失、部分企业发生员工变动，以及与另一家企业产生法律纠纷。尽管如此，瓦努阿图对所提交的数据充满信心。

84. 委员会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瓦努阿图为支持修订其 2020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的请求而提交的资料，

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瓦努阿图为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资料要求而作出的努力，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决定草案转交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将在该决定中核准瓦努阿图提出的将其 2020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修订为 21 055 二氧化碳当量吨的请求。

## 第 74/10 号建议

### 8. 亚美尼亚（第 73/4 号建议）

85. 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亚美尼亚提出的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的请求，亚美尼亚代表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了第七十三次会议，以提供更多信息。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查了该请求，认为根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方法，该缔约方为支持其请求而提交

的信息仍不充分。委员会通过了第 73/4 号建议，其中要求亚美尼亚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

86. 亚美尼亚随后提交了最新情况和一个进口商的发票，并要求对后者保密。该缔约方证实了其早些时候的声明，即缺乏氢氟碳化物进口数据是由于从欧亚经济联盟（单一关税区）合法进口的产品缺乏海关信息以及通过各种平台在线购买的氢氟碳化物缺乏正式证明文件。此后，亚美尼亚采取了监管措施，禁止与其他欧亚经济联盟成员进行受控物质的在线贸易，禁止国际邮政运输这些产品，并禁止《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邮政和电子贸易。

87.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15 段，委员会成员和参与审议的任何缔约方必须对所获得的机密信息予以保密，且委员会在第 73/4 号建议中商定对所提交的数据进行专业保密处理。因此，秘书处没有提前分发已提交的发票。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提供一份副本，不过文件为俄文版本，提供英文译本需要一定时间。然而，该发票仅涵盖拟修订的一个基线年共计 249 吨氢氟碳化物中的 33 吨。虽然委员会成员表示可隐去进口商名称以满足亚美尼亚的保密要求，但这无法妥善解决主要问题，即缺乏其他证据支持亚美尼亚的基线数据修订请求。

88. 委员会商定：

表示注意到亚美尼亚请求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为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而提供的资料，

然而，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使其核准该缔约方所请求的变更，

1. 请亚美尼亚尽快、最好不迟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以充分证明其修订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此类未交资料应包括任何正式文件，例如许可证、海关或贸易伙伴的运输或海关文件，或任何确认进口的采购或商业文件（例如但不限于发票），以支持其修订其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

2. 又请亚美尼亚在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所需的资料属于机密的情况下，仍根据第 I/11 号决定第 2 段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在提供此类资料时，亚美尼亚可告知秘书处该数据可提交履行委员会，并指示予以专业保密处理。

## 第 74/11 号建议

### 9. 尼日利亚（第 73/5 号建议）

89. 在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时进行数据修订后，尼日利亚提交了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由于缺乏氢氟碳化物及其混合物的商品协调制度海关编码，海关主管部门无法执行尼日利亚于 2021 年 1 月建立的许可证制度。负责发放许可证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回应了国家臭氧机构的资料请求，提供了基线年的进口清单，但由于保密政策而无法提供海关数据。因此，该缔约方使用了最终用户的数据来估算基线年数字。

90. 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查了该请求，认为根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方法，该缔约方为支持其请求而提交的资料不充分。委员会通过了第 73/5 号建议，其中要求尼日利亚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尼日利亚随后提交了进口商的发票，涵盖其所有拟议修订。

91. 委员会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为支持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的请求而提交的资料，

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为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资料要求而作出的努力，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决定草案转交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将在该决定中核准尼日利亚提出的将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分别修订为 13 305 145、19 884 612 和 24 582 158 二氧化碳当量吨的请求。

**第 74/12 号建议**

## **B. 新请求**

### **1. 几内亚**

92. 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中，几内亚请求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年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概述的方法，它解释说，由于资金限制，初始提交的数据是在未经调查的情况下收集的，依据的是每六个月例行记录一次的制冷和空调设备保养数据。为编制几内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而进行的调查更加充分，其中包括在环境署和工发组织的监督下收集的数据，以及由国家臭氧办公室和当地专家汇编的数据，有助于了解氢氟碳化物的消费趋势、消费的行业分布情况和国家氢氟碳化物市场。几内亚提供了以下资料，答复要求其解释修订理由的请求：大多数进口产品的发票；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的提案，涵盖 2025–2029 年；将 819.4 吨国家氢氟碳化物配额在 2025 年分配给 21 家进口商的会议的会议记录；其臭氧消耗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法规。

93. 秘书处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解释说，所提供的发票涵盖了 2020 年拟议消费量的约 90%、2021 年和 2022 年拟议消费量的约 50%。环境署代表补充说，执行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核准了几内亚拟议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证实，预计几内亚还将根据其国家方案数据提议下调其含氢氟氯烃消费基线数据；他不知道为什么还没有提交。

94. 委员会商定：

表示注意到几内亚请求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现有消费数据，

回顾第 XV/19 号决定，其中规定了提交修订基线数据请求的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为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而提供的资料，

然而，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使其核准该缔约方所请求的变更，

1. 请几内亚尽快、最好不迟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所需但尚未提交的资料，以充分证明其修订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此类未交资料应包括任何正式文件，例如许可证、海关或贸易伙伴的运输或海关文件，或任何确认进口的采购或商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以支持其修订其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

2. 又请几内亚在支持其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所需的资料属于机密的情况下，仍根据第 I/11 号决定第 2 段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在提供此类资料时，几内亚可告知秘书处该数据可提交履行委员会，并指示予以专业保密处理；

3. 还请几内亚尽快、最好不迟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按照之前商定的及其 2025–2029 年期间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提案记录的内容，向秘书处提交修订其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

## 第 74/13 号建议

### 2. 摩洛哥

95. 在 2025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中，摩洛哥请求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年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它解释说，纯氢氟碳化物和混合物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才推出，而摩洛哥的海关系统直到 2023 年 2 月才针对混合物进行了调整。所报告的 2020 年和 2021 年数据依据的是调查得出的估计数、在促进批准《基加利修正》扶持活动项目下编写的报告以及向摩洛哥出口的国家与秘书处共享的进口数据。该缔约方提供了：证实订正数据的进出口发票；其拟议的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第一阶段，涵盖 2025–2030 年；2022 年版进口海关税则；调查中用于确定该缔约方在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氢氟碳化物及其混合物消费量的问卷样本。

96. 委员会成员指出，该缔约方在会议前不久才提供了拟议修订的新数据，但新数据与会前文件中提到的数据不同。因此，成员们没有时间根据提供的发票进行分析和核查。委员会商定将审议摩洛哥请求的事项推迟到第七十五次会议。

## 七、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第 XXXVI/15 号决定）

97. 高级法律干事提供了截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建立状况的信息。在已批准《基加利修正》的 163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中，有 158 个已向秘书处通报了其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其中包括 42 个非第 5 条缔约方和 116 个第 5 条缔约方。另外 5 个未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也报告了其许可证制度的建立情况。

98. 在已批准《基加利修正》但尚未报告其许可证制度建立情况的五个缔约方中，有四个，即安哥拉、吉布提、圣马力诺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超出了报告截止日期，只有阿曼仍在截止日期内。秘书处获悉，安哥拉正在努力建立其

许可证制度，并将至迟于 2025 年 9 月发送信息；吉布提已编制了关于臭氧消耗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法令草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实施氢氟碳化物监管措施，预计其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将于 2026 年初全面运行。圣马力诺尚未答复秘书处的询问。

99. 委员会商定：

(a)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状况的报告；

(b)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 157 个已批准《基加利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报告其已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的要求建立和运行了此类许可证制度，另外五个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也报告其建立了此类许可证制度；

(c) 敦促本建议附件所列四个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最好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许可证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的信息；

(d) 继续定期审查所有已批准《基加利修正》的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此类许可证制度的情况，并审议向缔约方提出的任何适当建议。

## 建议附件

### 尚未报告根据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运行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

- |        |             |
|--------|-------------|
| 1. 安哥拉 | 3. 圣马力诺     |
| 2. 吉布提 | 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第 74/14 号建议

## 八、在第 7 条报告中提交临时数据（UNEP/OzL.Conv.13/8–UNEP/OzL.Pro.36/9，第 164–179 段）

100. 高级法律干事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在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上，秘书处曾就提交第 7 条数据作为临时数据的缔约方数量不断增加的问题寻求指导。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这一做法概述的说明（UNEP/OzL.Pro/ImpCom/73/R.5），并商定主席将在其提交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的报告中提出这一问题。

101. 主席在向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通报情况时，除其他外还提到：提交临时数据对委员会来说是有问题的，因为如果没有最终数据，就无法确定是否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提交临时数据的缔约方可能会规避第 XIII/15 号决定规定的基线数据修订程序；唯一的报告系统中有助于将数据标识为临时数据的复选框最近已被删除；秘书处要求任何将所提交的第 7 条数据标识为临时数据的缔约方作出解释。在主席通报结束之后，成立了一个非正式小组来讨论这一问题，该小组的主持人随后报告说，秘书处已表示任何符合临时条件的数据今后都将提交给履行委员会审议。

102. 高级法律干事提请注意 UNEP/OzL.Pro/ImpCom/74/R.2 号文件表 3，其中列出了在所示年份仍有被标识为临时数据的缔约方。自该文件发布以来，所列的 18 个缔约方中有 7 个已确认其全部或部分数据不再是临时数据。秘书处已要求所有缔约方（包括该表中的缔约方）作出解释，但其中一些缔约方尚未答复。科摩罗和格林纳达表示将很快提交最终答复；科特迪瓦解释说正在等待针对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的氢氟碳化物调查结果。

103. 高级法律干事告知委员会，自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以来，尽管删除了报告表中的相关复选框，但秘书处仍收到了两个缔约方要求将其数据标识为临时数据的额外请求。其中一个请求来自科特迪瓦，该缔约方告知秘书处其发现了一处数据录入错误，导致所有氢氟碳化物报告量被高估，已提交 2019 年至 2024 年的新数据，并进一步将新数据标识为临时数据，等待正式核查调查确认。在秘书处要求科特迪瓦作出澄清并向其通报了 2024 年就临时数据进行的讨论之后，该缔约方撤回了其提交数据，称将等待其氢氟碳化物调查的最终结果，然后再决定是否请求对其之前报告的数据进行任何更改。

104. 第二个请求来自几内亚，该缔约方于 2024 年 12 月告知秘书处其正在对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进行调查和分析，之前提交的数据应视为临时数据，直到该缔约方最后完成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编制报告。秘书处也要求几内亚作出澄清，并向其通报了 2024 年进行的讨论，随后该缔约方提交了修订其现有基线年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的请求，委员会刚刚在议程项目 6 下审查了该请求。然而，该缔约方仍然要求将其 2018 年和 2019 年数据视为临时数据，表示由于这两个年份不是参照年，没有对其进行任何调查。

105. 鉴于上述情况并且在没有任何新指导意见的情况下，秘书处将不得不继续要求仍将数据标识为临时数据或提交了新临时数据的缔约方作出澄清。秘书处还将根据相关决定的要求，将任何更改基线数据的请求提交给委员会。然而，这引发了一个问题，即当一个缔约方将数据定性为临时数据时，秘书处是否确实有必要将数据记录为临时数据，因为现行程序允许更改数据：根据第 VI/5 号决定，任何缔约方均可通过提交解释性说明更正非基线数据，以便在委员会要求提供信息时方便其工作；而基线数据的修订则可依据第 XIII/15 号决定第 5 段，按照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方法，通过委员会提出相关请求。秘书处因此提议通知缔约方，由于数据可以更改，秘书处无需将其记录为临时数据，因此任何之前被标识为临时数据的数据将不再被视为临时数据。

106. 随后，高级法律干事在回应澄清请求时解释说，科特迪瓦撤回了 2019 年至 2024 年的新数据，这意味着它未遵守会议早些时候讨论的 2023 年数据报告要求，因为秘书处存档了 2019 年至 2022 年的数据，但缺少 2023 年的氢氟碳化物数据，且该缔约方尚未超过报告 2024 年数据的截止日期。

107. 一位成员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前提交过临时数据，将在不久的将来提交其最终数据，同时提交修订其基线数据的请求，供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

108. 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通知之前提交过临时数据的缔约方，委员会将不再将此类数据视为临时数据，且更改数据的请求应根据相关决定提交。此外，如果今后某个缔约方请求秘书处将某些数据视为临时数据，秘书处将通知该缔约方，该数据不会被视为临时数据且将受制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适用条款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并且今后任何更改数据的请求均应根据相关决定提交。

## 九、与履约有关的系统性问题（第 XXXVI/9 号决定，第 6 段）

109.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第 XXXVI/9 号决定第 6 段请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过去 10 年间审议过的案例编写一份与履约有关的系统性问题分析报告。该分析报告将首先由委员会审议，然后由计划在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促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非正式会议审议。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五十四（2015 年 7 月）至第七十三次会议（2024 年 10 月）期间审议过的案例和讨论编写的分析报告见 UNEP/OzL.Pro/ImpCom/74/R.5 号文件。

110. 在数据报告方面，在过去 10 年间，每年有 81 至 133 个缔约方在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有 43 至 82 个缔约方在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截止日期内报告了数据。每年有 7 至 35 个缔约方未能在 9 月的截止日期前报告数据，平均每年有 20 个缔约方在年度缔约方会议召开前的几周内（恰逢秘书处全年之中最繁忙的时期之一）提交逾期报告。按照截止日期提交第 7 条年度数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获得数据后尽快报告（第 XV/15 号决定敦促缔约方这样做），将有助于及时审议履约情况并减少秘书处不得不向缔约方发送的提醒函数量，从而提高整个系统的时间效率。

111. 关于自愿报告进口来源和出口目的地的问题，即使在第 XXX/12 号决定通过之后，仍有一些缔约方（每年 79 至 87 个）（按重量计占进口量的 17.9% 至 37.5%）仍然没有报告其进口来源，还有些缔约方（每年 0 至 7 个）没有报告其出口目的地。

112. 正如在议程项目 3 下所讨论的，如果缔约方在其数据报告中保留空白单元格，数据的全面分析就会延迟，因为秘书处必须澄清缔约方本意是否为填零。在启用在线报告系统后，保留空白单元格的缔约方数量从 2012 年的 70 多个下降到 2019–2023 年的 10 至 16 个。

113. 每年约有 25 个第 5 条缔约方使用国家方案报告表而非第 7 条数据报告表向秘书处报告其第 7 条数据。国家方案报告表是为多边基金使用而设计的，且未包含已核准表格中要求的所有数据，这可能会导致报告不完整或误报，进而导致对控制措施履约情况的评估不准确。秘书处提取了必要信息，并请相关缔约方使用已核准的表格重新提交数据，但并非所有缔约方都作出了回应。

114. 在缔约方根据第 9 条开展活动以促进关于研究、发展和公众认识的活动方面，在所分析的 10 年期内，秘书处仅收到来自共计三个缔约方的五份提交材料，其中最后一份提交材料于 2020 年才收到。

115. 自《基加利修正》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来，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报告其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的缔约方数量在 0 至 40 之间波动。2021 年需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数量最多（82 个），未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数量也最多（40 个）。委员会会议讨论此事时强调的问题包括：缺乏独立手段来核查缔约方的许可证制度是否符合《议定书》的要求；第 4B 条案文中关于“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的义务与报告其“建立和运行”情况的义务之间存在差异。

116. 在遵守控制措施方面，在所分析的 10 年期内，只有五个缔约方被宣布未遵守控制措施。反复出现的问题包括：评估取决于缔约方能否按时提交数据，并且处理所报告的数据需要时间，特别是当数据迟交时，这意味着对履约情况的评估往往不得不推迟。

117. 在遵守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方面，一个缔约方未能提交其最新进展情况或未能回复信息请求或未能回复派代表出席会议的邀请，导致委员会无法进一步讨论此案例。因此，不履约的情况可能会持续存在，阻碍实现不遵守情事程序的目标之一，即全面遵守《议定书》。

118. 关于更改基线数据的请求，在所分析的 10 年期内，委员会讨论了：四项修订含氢氟氯烃基线数据的请求，所有请求均已获得核准；12 项更改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请求，其中两项已获得核准。在未获核准的十个案例中，主要困难在于相关缔约方未能提供相关物质进入市场的正式确认文件，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通过进口进入市场的。在最近的案例中，更改基线数据的请求与发现初始基线数据未能准确反映实际消费水平的调查有关。该问题表明需要加强国家一级针对许可证制度实施和运行情况的数据收集和交叉核查程序，作为报告第 7 条数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119. 最后，关于涉及认定自身无法履约的缔约方的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4 段，在收到此类请求时，委员会选择仅在该缔约方未来出现任何不履约情况时进一步讨论此事。一种可能采取的不同办法有助于尽早识别挑战和风险，从而提供与不履约情事程序相符的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资金支持。这反过来将鼓励缔约方更加公开透明地说明其在执行《议定书》时遇到的困难，并将委员会的重点从审议不履约情况转向促进实现全面履约。

120. 委员会成员表示赞赏秘书处为编写分析报告而开展的工作，并认为这是一份提交给缔约方非正式会议的有用文件，能够促成所有缔约方之间开展对话。

121. 关于数据报告，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询问是否有办法要求缔约方填写表格中的所有单元格，以避免出现空白单元格的问题。当国家臭氧干事变动时，经常会出现问题，这表明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关于更改基线数据的请求，她预计委员会在今后几年将收到更多此类请求。另一位成员指出，数据报告方面的一些问题源于截止日期仅在年度缔约方会议之前不久；但该成员指出，由于《议定书》已作此规定，因此这一问题大概难以解决。他询问是否可能要求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表格，因为这将有助于解决空白单元格的问题。在回答最后一个问题时，高级法律干事提到应由缔约方会议作出此类决定。

122. 委员会商定在其第七十五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项目，并尽快向所有缔约方提供 UNEP/OzL.Pro/ImpCom/74/R.5 号文件，以鼓励在非正式会议之前充分审议和讨论。应秘书处的要求，该文件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十、其他事项

123. 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 十一、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24. 委员会核准了载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商定委托其主席和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协商开展工作，最终完成并核准会议报告。

## 十二、会议闭幕

125.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于 2025 年 7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 6 时 15 分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决定草案 XXXVII/[--]: 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尼日利亚、纽埃、图瓦卢和瓦努阿图提出的修订基线数据的请求

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

注意到在第 XIII/15 号决定中，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建议请求变更所报告的基线年基线数据的缔约方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提交其请求，而履行委员会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合作，确认变更的合理性，并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核准，

又注意到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此类请求的方法，

决定：

1. 尼日利亚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以证明其请求修订 2020、2021 和 202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是合理的，而对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下第 5 条第 1 类缔约方而言，这些数据是基线的一部分；

2. 核准尼日利亚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订其 2020、2021 和 2022 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

缔约方/年份	先前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新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尼日利亚	2 620 048	8 381 305	17 374 682	13 305 145	19 884 612	24 582 158

3. 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纽埃、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已依照第 XV/19 号决定提交了充分的资料，以证明其请求修订 2020、2021 和 2022 年全部或部分年份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是合理的，而对于《基加利修正》下第 5 条第 1 类缔约方而言，这些数据是基线的一部分；

4. 核准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纽埃、图瓦卢和瓦努阿图的请求，并按下表所示修订其相关基线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

缔约方/年份	先前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新的氢氟碳化物数据 (二氧化碳当量吨)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基里巴斯	7 063	10 471	3 569	7 063	10 471	4 570
马绍尔群岛	7 067	4 380	6 943	10 922	13 677	9 095
瑙鲁	335	1 186	1 456	1 997	2 175	2 326
纽埃	–	74	–	–	179	–
图瓦卢	296	343	178	647	695	800
瓦努阿图	11 915	13 781	17 511	21 055	13 781	17 511

## 附件二

# 根据委员会过去 10 年间审议过的案例编写的与履约有关的 系统性问题分析报告<sup>1</sup>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本文件系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下一步工作的第 XXXVI/9 号决定第 6 段编写；在该决定中，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请秘书处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过去 10 年间审议过的案例（但不包括确定具体案例的信息），并参考向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与履约有关的系统性问题分析报告。根据同一段，该分析报告将由履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随后将在根据第 XXXVI/9 号决定第 4 段在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之前并与之衔接召开的缔约方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以便在现有文件的基础上思考促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问题。

2.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并未提及“系统性问题”的概念，缔约方会议和履行委员会均没有对该术语作出定义。尽管如此，第 XXXVI/9 号决定提到的向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供的信息<sup>2</sup>提供了有用的说明，其中提到了“适用于许多缔约方的系统性问题”（UNEP/OzL.Pro/ImpCom/63/6，附件二，第 15 段）和“影响缔约方集体性的履约和履约问题”；同时指出许多专门机构，例如负责促进履约、促进履约和（或）处理不履约案例的履约和（或）履约委员会，都有定期审查履约和履约系统性问题的一般性任务（UNEP/OzL.Pro/ImpCom/63/6，附件二，第 23 段）并确定了此类机构（UNEP/OzL.Pro/ImpCom/63/6，附件三，附录）。

3. 就本说明而言，秘书处理解“根据履行委员会审议过的案例的与履约有关的系统性问题”这一表述系指：基于履行委员会提出和（或）讨论过的情况、事件、实例或范例，涉及多个缔约方或影响缔约方集体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问题。这包括宣布缔约方不履约的情况和讨论可能不履约的情况，以及更一般而言，在第 XXXVI/9 号决定第 6 段所述 10 年期间内，委员会会议讨论过的影响缔约方履约的实例。<sup>3</sup>

---

<sup>1</sup> 本附件最初作为 UNEP/OzL.Pro/ImpCom/74/INF/R.5 号文件发布。

<sup>2</sup> 秘书处关于以下事项的说明：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非法生产和非法贸易的可能方式、查明不遵守情事程序的潜在差距、挑战、工具以及改进意见和建议。该说明最初作为 UNEP/OzL.Pro/ImpCom/63/R.4 号文件发布，但之后作为附件二附在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63/6）之后。随后作为 UNEP/OzL.Pro.WG.1/44/3 号文件发布，供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四次会议议程项目 5 下审议，然后作为 UNEP/OzL.Pro.34/8 号文件供在缔约方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项目 7 下审议。这两个议程项目均涉及关于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有效实施和执行的体制进程。

<sup>3</sup> 尽管不遵守情事程序指的是“提交委员会的个别不履约情况”（第 7 (d) 段），但第 XXXVI/9 号决定第 6 段并未将分析范围限于不履约案例，而是更广泛地涉及与履约有关的一般问题。

## 二、本文件的范围和结构

4. 对与履约有关的系统性问题的分析载于本说明第三节。根据第 XXXVI/9 号决定第 6 段的要求，该分析重点关注委员会过去 10 年间审议过的案例，涵盖履行委员会在 20 次会议（即 2015 年 7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五十四次会议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七十三次会议之间的会议）上审议过的案例和进行的讨论。本文件未涵盖该时间范围之外可能出现的系统性问题。主要信息来源是这些会议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如适用）。必要时还参考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文件和相关决定，以及相关的讲习班文件。<sup>4</sup> 根据第 XXXVI/9 号决定第 6 段所载的任务规定，本说明未包含有关案例所涉缔约方的信息，也未包含可能确定具体案例的其他细节。

5. 在本分析中，与履约有关的系统性问题分为以下类别：

- (a)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数据；
- (b)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9 条报告数据；
- (c)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 (d) 遵守控制措施；
- (e) 遵守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f) 更改基线数据；
- (g) 其他事项。

6. 第四节包含第三节分析所得出的结论。

## 三、对与履约有关的系统性问题的分析

### A.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数据

7. 根据第 7 条第 2 款，各缔约方应在《议定书》中关于特定受控物质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报告其基线年这些受控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统计数据，或在没有确实数据的情况下，向秘书处报告此类数据的最佳估计数。根据第 7 条第 3 款，各缔约方还必须在数据有关年度结束后九个月内（即次年的 9 月 30 日）报告其受控物质年产量的统计数据，以及用作原料的数量、使用缔约方核准的技术加以销毁的数量<sup>5</sup>，以及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进口的数量和向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出口的数量。

8. 第 XV/15 号决定第 1 段鼓励缔约方在获得消费和生产数据后立即将其转交秘书处，最好不迟于每年 6 月 30 日，而非《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要求的 9 月 30 日。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在该决定中指出，为了审查缔约方对《议定书》的遵守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有用和及时的建议，履行委员会必须获取准确的最新资料。会议还指出在此方面根据第 7 条及时报告数据十分重要。最

<sup>4</sup> 例如，酌情参考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在曼谷举行的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有效实施和执行讲习班的背景文件。

<sup>5</sup> 已核准的销毁技术清单可查阅秘书处网站 <https://ozone.unep.org/node/1941>。最后更新日期是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后，会议确认，在特定年份的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该年份的数据将使履行委员会能够在缔约方会议之前及时提出建议。<sup>6</sup>

## 1. 不遵守提交数据的截止日期

9. 拖延报告年度数据报会阻碍缔约方会议按照第 XV/15 号决定的设想及时评估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见下文关于控制措施遵守情况的第三.D 节）。在过去 10 年间，每年有 81 至 133 个缔约方在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有 43 至 82 个缔约方在 7 月 1 日至年度数据报告截止日期 9 月 30 日之间报告了数据；然而，每年有 7 至 35 个缔约方没有在 9 月份的截止日期之前报告数据（表 1）。秘书处需要时间处理缔约方报告的数据。如果没有最新资料，委员会就无法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有用和及时的建议。未能在 9 月 30 日截止日期之前报告数据还意味着履行委员会第二次年度会议以及随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无法审议缔约方可能不遵守相关控制措施或其恢复履约行动计划（如适用）的情况，因为秘书处没有时间处理数据。基线数据报告也存在拖延问题，但程度远低于年度数据，2021 年出现八个拖延报告案例，其中包括六个必须报告 2020 年基线数据的第 5 条缔约方。2021 年之后，每年只有一个缔约方被宣布不遵守该义务。

10. 秘书处将跟进尚未报告数据的缔约方，如果其多次未回应提醒，则要求其解释未报告数据的原因。如果某缔约方一再不回应秘书处或未能提交报告，该事项将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为了协助委员会审议此事，秘书处会向委员会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料，例如曾试图联系该缔约方的记录以及已进行的任何非正式讨论。此外，委员会还可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基金各执行机构的代表分享他们所掌握的任何相关资料。但此类审议并不能替代相关缔约方报告的实际数据。<sup>7</sup>

11. 按照截止日期提交第 7 条年度数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获得数据后尽快报告（第 XV/15 号决定敦促缔约方这样做），将有助于及时审议履约情况并减少秘书处向缔约方发送的提醒函和澄清要求的数量，从而提高整个系统的时间效率。

---

<sup>6</sup> 委员会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次会议讨论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或缔约方会议决定中未作规定的提交临时数据的问题（UNEP/OzL.Pro/ImpCom/72/5；UNEP/OzL.Pro/ImpCom/73/6）。秘书处在联合举行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上表示，符合临时条件的数据随后将提交委员会审议（UNEP/OzL.Conv.13/8-UNEP/OzL.Pro.36/9，第 178 段）。

<sup>7</sup> 在所分析的 10 年期内，委员会定期发布敦促特定缔约方提交所欠数据的建议，但从未出现过要求缔约方派代表参加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以解释延报数据的情况。

表 1  
2015–2023 年<sup>a</sup>在截止日期前报告年度第 7 条数据的缔约方数量

	需要报告的 缔约方数量	9 月 30 日之前报告的 缔约方数量	未在截止日期前报告的 缔约方百分比
2023	198	163	17.7
2022	198	175	11.6
2021	198	176	11.1
2020	198	180	9.1
2019	198	176	11.1
2018	197	170	13.7
2017	197	190	3.6
2016	197	180	8.6
2015	197	169	14.2

<sup>a</sup>提交 2024 年数据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 在截止日期之后但在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数据报告的决定之前提交年度数据

12. 在本说明涵盖的 10 年期内，每年都有相对较多的缔约方未在截止日期前报告年度数据，而是在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数据报告的决定之前提交了数据。这种办法导致秘书处需要处理的提交资料积压，具体工作包括在数据库中记录数据、审查提交的所有数据以及评估对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

13. 每次缔约方会议都会通过一项决定，列出截至决定通过时（通常是 10 月或 11 月初）尚未报告年度数据的缔约方，并宣布这些缔约方未遵守年度数据报告义务。在此类决定通过之前报告其年度数据的缔约方不被列入名单，即使它们是在 9 月截止日期之后报告的。在所分析的 10 年期内，平均每年有 20 个缔约方在年度缔约方会议之前的几周内提交逾期报告（表 2），这恰逢秘书处全年最繁忙的时期之一，造成了大量数据报告积压，无法在年度缔约方会议之前的几周内得到有效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对迟交报告的缔约方不遵守特定年份控制措施情况的审查至少会推迟半年（即履行委员会在次年第一次会议上审议这些案例），而且如果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3 段需要缔约方作出进一步澄清，则会推迟更长时间。

14. 如果在缔约方会议结束后需要处理大量的提交资料，秘书处可能难以利用现有工作人员及时为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分析和处理数据，以确定控制措施是否得到遵守。

表 2  
2015–2023 年<sup>a</sup>在截止日期之后但在缔约方会议通过相关决定之前报告年度数据的缔约方数量

	未在截止日期前 报告的缔约方数量	在截止日期之后和决定通过 之前提交报告的 缔约方数量	在截止日期之后和决定通过 之前提交报告的 缔约方百分比
2023	35	29	14.6
2022	23	20	10.1
2021	22	18	9.1
2020	18	17	8.6

	未在截止日期前 报告的缔约方数量	在截止日期之后和决定通过 之前提交报告的 缔约方数量	在截止日期之后和决定通过 之前提交报告的 缔约方百分比
2019	22	20	10.1
2018	27	27	13.7
2017	7	5	2.5
2016	17	17	8.6
2015	28	26	13.2

<sup>a</sup> 提交 2024 年数据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3. 自愿报告进口来源和出口目的地

15.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各缔约方必须每年报告受控物质的进口和出口情况。根据第 XXIV/12 号决定报告进口来源国以及根据第 VII/9 和第 XVII/16 号决定报告出口目的地国均属自愿行为。

16. 自愿报告进口来源国和出口目的地国有助于查明一个缔约方报告为进口的数据与另一缔约方报告为出口的数据之间的差异，反之亦然。此类差异可能有各种解释，例如在日历年年底发货或提交的数据不完整，这使缔约方能够查明数据收集和报告系统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并促进查明可能的非法贸易案件或与非缔约方的贸易。<sup>8</sup> 然而，仍有相当多的缔约方没有报告其进口来源，而且缔约方并非总是能够相互参照所报告的资料并在发现差异时采取行动。

17. 虽然非法贸易（涉及未经授权进口或出口国内法律定义的受控物质）不是履约问题，但国内法律往往认识到此类活动会破坏《议定书》的目标，并可能导致这些物质在淘汰日期后继续使用。<sup>9</sup>

18. 在所分析的 10 年期间，履行委员会会议定期讨论报告进口来源和出口目的地的问题。委员会认识到，大多数出口缔约方定期提供有关其出口目的地的信息，一些进口缔约方定期提供有关其进口来源国的信息，但也注意到一些缔约方不提供此类信息。委员会的讨论和随后的建议促成 2018 年通过了第 XXX/12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认识到有关出口目的地和进口来源的信息有助于信息交流和查明报告的进口数据与报告的出口数据之间的差异，这反过来又可以推动查明可能的非法贸易案件，敦促出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按照第 XVII/16 号决定的要求向秘书处报告有关其出口目的地的信息，并鼓励进口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按照第 XXIV/12 号决定的规定向秘书处报告有关其进口来源的信息。

19. 秘书处始终致函提交第 7 条进口数据或出口数据但没有来源或目的地信息的缔约方，邀请其自愿报告此类信息。但即使在第 XXX/12 号决定通过之后，仍有一些缔约方（每年 79 至 87 个）（按重量计占进口量的 17.9% 至 37.5%）仍然没有报告其进口来源，还有些缔约方（每年 0 至 7 个）没有报告其出口目的地（表 3）。

<sup>8</sup> 并非所有 198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都批准了其修正。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9 款，“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词，以任何特定的控制物质而言，包括尚未同意受当时对该物质生效的控制措施约束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sup>9</sup> UNEP/OzL.Pro/Workshop.11/2/Add.1-UNEP/OzL.Pro.WG.1/45/5/Add.1，第 7 段。另见第 XXXIV/8 号决定序言部分第三段。

表 3  
进出口信息（包括目的地和来源）的报告情况

年份	出口报告情况			进口报告情况		
	报告出口的缔约方数量	未指明目的地的缔约方数量	未指明目的地的出口百分比（按重量）	报告进口的缔约方数量	未指明来源的缔约方数量	未指明来源的进口百分比（按重量）
2023	44	4	0.02	165	79	17.9
2022	41	4	0.1	168	79	34.3
2021	41	4	7.2	171	81	34.1
2020	35	3	4.2	168	87	37.5
2019	37	7	12.4	165	84	28.2
2018	32	4	14.8	161	102	44.8
2017	28	0	1	161	106	38.8
2016	32	1	0.7	162	105	35.9
2015	28	0	0.6	160	109	46.6

20. 秘书处还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第 4 段致函进口缔约方，告知出口缔约方报告的向其出口的数量。同样，秘书处根据第 XXIV/12 号决定第 2 段提供有关从出口缔约方进口的数量的汇编信息，但仅向提出请求的出口缔约方提供。如果缔约方愿意，此类信息使缔约方能够跟进可能表明存在非法贸易或来源和目的地信息不正确的数据异常。然而，并非所有缔约方都报告其进口来源和出口目的地，因此，与进口国和出口国分享的信息往往不完整。尽管如此，这在某些情况下协助了缔约方确定可以咨询哪些缔约方来了解潜在的非法贸易案件。

#### 4. 在数据报告表中保留空白单元格

21. 履行委员会会议经常讨论的一个问题是，一些缔约方在使用已核准的数据表提交第 7 条数据时保留空白单元格。<sup>10</sup> 此类空白单元格可能是缔约方有意为之，表示数量为零，或者也可能代表该缔约方未报告这些物质。第 XXIV/14 决定请缔约方在其提交的数据报告表的每个单元格中填入数字，包括酌情填入数字零，而不是保留空白单元格。

22. 在线报告系统明确要求进行报告的缔约方在提交数据前确认空白字段和未列出的物质意味着数量为零；在推出该系统后，保留空白单元格的缔约方数量从 2012 年的 70 多个下降到 2019 年至 2023 年的 10 至 16 个（表 4）。然而，推出在线报告系统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因为该系统不是强制使用，大约 45% 的缔约方不使用该系统。<sup>11</sup>

表 4  
在提交的表格中保留空白单元格的缔约方数量

年份	需要报告的缔约方数量	保留空白单元格的缔约方数量	保留空白单元格的缔约方百分比
2023	198	15	7.6
2022	198	9	4.5

<sup>10</sup> 可查阅 <https://ozone.unep.org/countries/data-reporting-tools>。

<sup>11</sup> 自 2019 年推出在线报告系统以来，使用该系统的缔约方数量仅略有上升，从 2019 年的 53% 增加到 2022 年的 57% 和 2023 年的 56%。

	需要报告的缔约方数量	保留空白单元格的 缔约方数量	保留空白单元格的 缔约方百分比
2021	198	16	8.1
2020	198	15	7.6
2019	198	10	5.1
2018	197	17	8.6
2017	197	20	10.2
2016	197	23	11.7
2015	197	32	16.2

23. 澄清缔约方第 7 条提交材料中空白单元格含义的过程推迟了对数据报告的全面分析，进而推迟了信息汇编和对缔约方遵守控制措施情况的评估。某些缔约方耗时数月才回应秘书处关于澄清空白单元格是否代表数量为零的请求，这相当于推迟提供完整信息，进而推迟履行其第 7 条数据报告义务。保留空白单元格的缔约方不会被宣布不遵守年度数据报告义务，也不会被列入缔约方会议关于数据报告的决定，但秘书处会向履行委员会报告存在此做法的缔约方数量以及对澄清请求作出回应的缔约方数量。

## 5. 使用不正确的表格和表格之间的差异

24. 每年约有 25 个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使用旨在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国家方案报告表向臭氧秘书处报告其第 7 条数据。鉴于国家方案报告表的设计未涵盖已核准的第 7 条数据报告表中要求的所有数据，因此使用该表格会导致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数据不完整或误报，这进而可能导致对控制措施遵守情况的评估不准确。

25. 臭氧秘书处收到国家方案数据报告表时，会提取和记录关于生产、进口和出口情况的信息，并要求相关缔约方使用已核准的第 7 条数据报告表重新提交数据。不幸的是，并非所有缔约方都对此类请求作出回应，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将使用所提取的数据来评估履约情况。然而，这并不能替代缔约方使用正确的表格，使用正确的表格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准确报告的可能性。

26. 多边基金秘书处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会议文件和履行委员会会议期间均指出了一个有关问题，即国家方案报告中的数据与第 7 条数据报告表中的数据之间存在差异，秘书处在审查项目提案中的消费和生产数据时偶尔会发现这种情况。此类差异的数量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但某次会议报告了三处此类差异，还有一次会议则报告了七处。下文将进一步证明，第 7 条数据提交错误或不完整会阻碍对控制措施遵守情况的完整和准确评估。多边基金秘书处调查了这些差异，并将其传达给各执行机构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方案数据需要更正；而在其他情况下，第 7 条数据存在错误，多边基金秘书处对此采取了后续行动，直至问题得到解决。

27. 造成差异的可能原因是，国家方案数据与特定年份受控物质在不同部门的消费分布情况有关，而这并不总是与该年份受控物质的进口量相对应。当国家方案报告中报告了特定年份库存物质的消费量，或者当国家方案报告中报告了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情况但没有在第 7 条数据报告表中报告时，第 7 条数据和国家方案数据之间也可能出现差异，这表明第 7 条下的报告不完整。氢氟碳化物既被报告为纯物质也被报告为混合物，这构成了又一挑战；一些混合物是以其商品名报告的，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在第 7 条数据报告表和国家方案报告中

同时提供了关于其成分的资料。必须强调的是，这种情况导致难以将第 7 条数据报告中报告的数据与国家方案报告中的数据进行核对，因为混合物中所含的氢氟碳化物在后者中应作为混合物报告。此后，执行委员会核准了订正报告格式，以尽可能纳入混合物的生产，这有助于核对两种表格中的报告情况。

28. 国家方案和第 7 条数据之间的差异凸显了这样一个事实：如果不将第 7 条数据与国家方案数据进行比对，就无法发现某些第 7 条数据报告错误或数据提交不完整。第 VII/20 号决定规定，当两种表格报告的数据存在差异时，臭氧秘书处有权要求澄清；但如果澄清后仍无法就哪些数据为最佳可用且最准确的数据达成一致，则应采用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第 7 条数据。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正在寻找方法创建单一的数据报告窗口，这将为向两个秘书处报告数据提供便利并减少错误。

## B.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9 条报告数据

29.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9 条第 1 款，缔约方应从事合作，在符合其国家法律、规章和惯例的情况下，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直接地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来促进下述各方面的研究、发展及资料交流：改善受控物质的密封、回收、再循环或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减少它们的排放的最佳技术；受控物质、含有此种物质的产品及以此种物质制造的产品的可能替代物；有关控制战略的费用与惠益。根据同一条第 2 款，缔约方应从事合作，就受控物质和其他臭氧层消耗物质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提高公众认识。根据第 3 款，每个缔约方应每两年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其依据第 9 条规定所进行活动的摘要。

30. 2005 年，履行委员会审议了拒绝根据第 9 条提交报告的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第 9 条不仅包含法律义务，而且根据该条提交的报告具有真正价值。因此，它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其中包含一系列让缔约方更容易生成和提交所需资料的建议。<sup>12</sup>

31. 根据履行委员会的建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第 XVII/24 号决定，其中指出，第 9 条下的合作活动在全球保护臭氧层的努力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并且依照同一条款传播有关此类活动的信息也有助于这些努力。因此，该决定敦促所有缔约方根据第 9 条第 3 款提交资料，并确认该款所述报告义务的相关资料还可能产生于区域臭氧网络背景下开展的合作、依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3 条进行的臭氧研究管理人员活动、缔约方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6 条参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科学评估小组的评估工作，以及各国提高公众认识的举措。该决定还指出，第 9 条第 3 款下的报告可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并且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可通过臭氧秘书处网站共享。

32. 履行委员会于 2008 年再次讨论了根据第 9 条报告数据的问题，当时委员会指出其在 2005 年得出结论认为第 9 条包含法律义务，并且根据该条进行的报告具有真正价值。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第 XX/13 号决定，重申每个缔约方应每两年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其依据第 9 条规定所进行活动的摘要，与第 9 条第 3 款规定的报告义务相关的资料可以通过第 XVII/24 号决定提到的合作努力产生，并且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开展《议定书》第 9 条第 3 款规定的报告工作。

<sup>12</sup> UNEP/OzL.Conv.7/7-UNEP/OzL.Pro.17/11，第 181 段。

33. 尽管第 XVII/24 号决定敦促所有缔约方继续根据第 9 条提交数据，同时认识到数据的生成方式，并且第 XX/13 号决定重申了这些资料的生成方式，但秘书处自 2020 年以来尚未收到任何新的数据提交，根据第 12 条(c)款为履行委员会编写的报告提到了这一点。<sup>13</sup> 在所分析的 10 年期内，秘书处仅收到来自共计三个缔约方提交的五份第 9 条数据材料。<sup>14</sup>

## C.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34. 许可证制度规定对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进行监测，防止非法贸易并促进数据收集（第 XXXI/10 号决定，序言部分第五段）。它们在防止非法贸易和促进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相关报告要求以及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国家方案数据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如第 IX/8 号决定所示，各缔约方建立的许可证制度应：

(a) 协助收集充分的信息，以促进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第 7 条和缔约方各项决定所规定的相关报告要求；

(b) 协助缔约方防止受控物质的非法贩运，包括酌情由出口国向进口国发出通知和（或）定期通报，和（或）允许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交叉核对信息。

35. 在所分析的 10 年期前半部分（直至 2016 年，至此所有缔约方均已成功建立此类制度），含氢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是一个经常讨论的话题。随着《基加利修正》于 2019 年生效后氢氟碳化物被纳入《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物质范围，该话题在近几年重新回到议程上。

36.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各缔约方必须在《基加利修正》对其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针对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氢氟碳化物建立并实施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此外，根据第 4B 条第 3 款，各缔约方应在开始实行许可证制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汇报这一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第 4B 条进一步规定，任何第 5 条缔约方若确定无法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建立和实施此类制度，则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暂缓采取这些行动。

37.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第 XXXI/10 号决定，其中呼吁缔约方定期审查所有已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的议定书缔约方根据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的要求针对《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建立和实施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38. 因此，委员会定期提出建议并编制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敦促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建立此类制度并向秘书处报告其制度的建立情况。

39. 自《基加利修正》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来，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报告其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的缔约方数量在 0 至 40 个之间波动（表 5）。需要报告氢氟碳化物许可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的缔约方数量最多的一年是 2021 年（82 个），这一年也是未在截止日期前报告的缔约方数量最多

<sup>13</sup> 例如，见关于缔约方依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和第 9 条提供的资料的 UNEP/OzL.Pro.36/6-UNEP/OzL.Pro/ImpCom/73/2 号文件第 4-7 段。

<sup>14</sup> 根据第 9 条提交的资料，可查阅 <https://ozone.unep.org/countries/additional-reported-information/article-9>。

的一年（40 个）。在其他年份，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报告的缔约方数量在 0 到 9 个之间。

表 5

**在缔约方会议通过相关年度决定前建立和运行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的报告情况**

	需要报告的缔约方数量	适用截止日期之前报告的缔约方数量	适用截止日期之前未报告的缔约方数量
2024	9	6	3
2023	17	8	9
2022	15	9	6
2021	82	42	40
2020	5	5	0
2019	30	25	4

40. 为促进有效通知、报告和交叉核对许可证制度方面的信息，缔约方第九次会议在第 IX/8 号决定第 2 段中要求各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应负责接收信息和请求的联络人的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共有 52 个缔约方尚未提供此类信息，因此很难就其许可制度与其联系。<sup>15</sup>

41. 在所分析的 10 年期内召开的履行委员会会议在讨论这一事项时强调了几个问题。

**1. 缺乏独立手段来核查缔约方的许可证制度是否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要求**

42. 虽然已批准《基加利修正》的每个缔约方都必须向秘书处报告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但没有义务报告此类制度的细节。

43. 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报告的信息可用于确定缔约方是否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然而，此类信息无法充分说明其是否符合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规定的各项要求，该款规定许可证制度应涵盖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

44. 第 4B 条并未规定缔约方必须与秘书处分享其许可证制度的细节，以便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确定缔约方是否遵守了该条。然而，第 XXXVI/9 号决定请秘书处更新其对关于确定许可证制度共同特点的第 XXXIV/8 号决定的回应，<sup>16</sup> 为此要编制此类特点的汇编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在此背景下，该决定邀请尚未向臭氧秘书处提供有关其许可证制度信息的缔约方提供此类信息。

45. 履行委员会的一次会议指出，在《基加利修正》谈判期间和之前的讨论中，一些缔约方警告不宜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规定缔约方如何制定和报告

<sup>15</sup> 关于许可证制度联络人名单，可查阅 <https://ozone.unep.org/countries/additional-reported-information/focal-points-licensing-systems>。

<sup>16</sup> 许可证制度的共同特点摘要（UNEP/OzL.Pro/Workshop.11/2/Add.2–UNEP/OzL.Pro.WG.1/45/5/Add.2）。秘书处正在根据第 XXXVI/9 号决定第 1 段编写一份说明，其中包含许可证制度共同特点的汇编（UNEP/OzL.Pro.WG.1/47/4），该说明可为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对许可证制度的任何额外分析提供有用信息。

许可证制度的细节，因为这可能被视为干涉国家立法和监管程序。因此，《议定书》或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不要求缔约方提交为实施许可证制度而通过的实际法规或规则。然而，当秘书处就与许可证制度有关的事项致函缔约方时，秘书处确实要求其在自愿基础上分享有关其许可证制度要素的信息，以便在秘书处网站上发布。<sup>17</sup>

46. 鉴于缔约方提出的警告以及缺乏有关缔约方许可制度细节的信息，秘书处或各执行机构无法按照第 IX/8 号决定第 3 段的要求采取步骤协助缔约方设计和实施适当的国家许可证制度，除非单个缔约方提出具体要求。

47. 为了协助缔约方遵守第 4B 条规定的义务，秘书处将在所有缔约方批准《基加利修正》后向其发出通知，告知其应建立许可证制度并向秘书处通报建立情况的最后期限。秘书处还在必要时在最后期限不久前发文提醒。为了鼓励履约，秘书处定期跟进并联系尚未报告其许可制度建立情况的缔约方。然而，秘书处并未要求缔约方提供未建立许可证制度或未向秘书处报告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理由。

## 2. 第 4B 条案文中关于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的义务与报告其建立和运行情况的义务之间的差异

48. 如上文所述，第 XXXI/10 号决定呼吁缔约方定期审查所有已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的议定书缔约方针对《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建立和实施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状况。因此，委员会定期就许可证制度提出建议并编制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履行委员会讨论氢氟碳化物许可制度时指出，第 4B 条的措辞存在解释难题：第 1 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建立和实施”许可制度，而第 3 款则规定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报告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49. 问题在于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是否不同于其“建立和运行”，以及此义务何时可视为已得到履行。

50. 作为一项实际的解决方案，委员会在涉及建立许可制度的决定草案部分采用了前一种措辞（建立和实施），而在涉及报告的部分则采用了后一种措辞（建立和运行）。

## D. 遵守控制措施

51.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必须遵守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控制措施，这些措施的重点是限制此类物质的生产和消费。在所分析的 10 年期内，缔约方会议宣布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的缔约方数量仍然很低，只有五个缔约方被宣布不遵守控制措施。

52. 履行委员会会议定期讨论不遵守和可能不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情况，某些问题反复出现，概述如下。

<sup>17</sup> 关于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的状况，可查阅 <https://ozone.unep.org/additional-reported-information/licensing-systems>。针对 31 个自愿提交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具体法规的缔约方，其具体法规可查阅缔约方国家概况，网址为 <https://ozone.unep.org/countries>。

## 1. 评估取决于缔约方按时提交数据

53. 由于报告第 7 条数据的截止日期是 9 月 30 日，因此缔约方通常未能在委员会年中会议（通常于 7 月举行）前提交数据。因此，对控制措施遵守情况的评估通常不得不推迟，直到获得更多数据，这意味着要推迟到委员会当年的第二次会议。（关于第 7 条数据报告的截止日期以及迟交报告对评估不遵守控制措施情况的影响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 7-9 段。）

## 2. 处理所报告的数据（特别是迟交的数据）需要时间，所以对履约情况的评估往往不得不推迟

54. 许多最后一刻提交的材料都是在年底时收到的，秘书处无法在委员会当年第二次会议之前按照不遵守情事程序完成审查并联系缔约方进行澄清。因此，委员会对可能不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情况的审查，或对先前被宣布不履约的缔约方是否已恢复履约的评估，可能在潜在不履约事件发生长达两年后才进行。这意味着，要么该不履约情况将在此期间持续存在，要么委员会推迟确认之前宣布不履约的缔约方已恢复履约。由于履行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3 段“在情况允许时尽快”审议与可能的不履约情况有关的事项，因此这种拖延在严重的情况下可能会损害其履行任务的能力。

## E. 遵守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55. 履行委员会定期讨论被宣布不遵守相关控制措施的缔约方遵守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的案例。此类行动计划由缔约方编制，经委员会讨论并由缔约方会议决定核准，其中载有缔约方的具体承诺，包括定期报告计划的执行情况。如果缔约方不遵守其行动计划，那么它将无法如期恢复履约。如果缔约方不报告执行进展情况，则无法确定其是否重回履约正轨。

56. 履行委员会讨论缔约方遵守现有行动计划的情况时出现了一个问题，即由于相关缔约方未能提交其最新进展情况或回复信息请求或应邀派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因此无法进一步讨论相关案例。这意味着不履约情况可能会持续存在，从而阻碍实现不遵守情事程序的目标之一，即实现全面遵守《议定书》并推进《议定书》的目标（见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9 段）。

## F. 更改基线数据

57. 根据第 XIV/27 号决定，修订基准数据的请求必须提交履行委员会审议，然后委员会通过一项建议，其中可包括核准修订的决定草案。尽管此类请求本身与不履约情况无关，但委员会对此类请求的讨论（包括需要寻求修订的根本原因）可以揭示更普遍的不履约问题。在所分析的 10 年期内，履行委员会讨论了几项修改基线数据的请求，起初是针对含氢氟氯烃，最近则是针对氢氟碳化物。委员会审议了四项修订含氢氟氯烃基线数据的请求，所有这些请求均被建议核准，随后均获得缔约方会议的核准。委员会审议了 12 项更改氢氟碳化合物基准数据的请求，认为其中两项包含的充分资料符合第 XV/19 号决定的规定，足以证明请求的合理性。因此，它建议核准这两项请求，这两项请求随后获得缔约方会议的核准。

58. 关于其他 10 个案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证明请求的合理性，并要求相关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满足第 XV/19 号决定要求所需的其余资料。所有这 10 个案例涉及的主要困难是缔约方无法提供更改基线所涉年份

相关物质进入市场（大多数情况下通过进口）的正式确认文件。第 5 条缔约方报告第 7 条数据的常见信息来源是海关主管部门通过运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提供的海关数据。在更改请求中，缔约方将许可证制度运行不力和实施不完善列为提出请求的主要原因。这与缔约方需要处理的氢氟碳化物涉及的物质和混合物远多于含氢氟氯烃的情况有关。

59. 在最近的案例中，更改基线数据的请求与发现初始基线数据未能准确反映相关年份实际消费水平的调查有关。这表明需要加强国家一级针对许可证制度实施和运行情况的数据收集和交叉核查程序，作为报告第 7 条数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 G. 其他事项

60. 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4 段，如果缔约方得出结论认为，尽管已尽最大善意努力，但仍无法充分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则可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呈文，特别解释其认为是造成不履约的具体情况。然后秘书处应将此种呈文转交履行委员会，履行委员会应在情况允许时尽快予以审议。

61. 在某些案例中，虽然缔约方尚未处于不履约状况，但缔约方仍向秘书处提交了书面请求，因为它们预见未来可能处于不履约状况。当收到此类请求时，履行委员会选择在相关缔约方未来出现任何不履约情况时进一步讨论此事。此类例子反映出在适用不遵守情事程序时采用的被动应对办法。采用更具预防性的办法有助于尽早查明挑战和风险，并向缔约方提供与不履约情事程序第 4 段相符的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资金支持。这还能鼓励缔约方更加公开透明地说明其在执行《议定书》时遇到的困难，并将委员会的重点从审议不履约情况转向促进实现全面遵守《议定书》。

## 四、结论

62. 秘书处指出，本分析涵盖的 10 年期恰逢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完全淘汰含氢氟氯烃、第 5 条缔约方开始逐步淘汰含氢氟氯烃以及非第 5 条缔约方开始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的时期。秘书处指出，核定第 5 条缔约方是否遵守冻结氢氟碳化物消费和生产的規定以及随后是否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工作虽然不属于本分析期的范围，但也可能存在委员会不妨跟踪的系统性问题。因此，选取与《议定书》实质性义务的履约期限相吻合的时间段可能有助于进一步分析系统性问题。根据第 XXXVI/9 号决定第 6 段规定的任务，本分析不包括特定缔约方持续不履约的情况，例如未履行数据报告义务或未提供关于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然而，委员会不妨思考，建议将此类案例纳入任何进一步分析是否有助于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效力，以及最终提高缔约方会议工作的效力。

63. 缔约方第九次会议在关于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的第 IX/35 号决定中认识到，确保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規定和为此目的协助缔约方十分重要。因此，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强调，履行委员会应在情况允许时尽快审议与可能的不履约情况有关的事项（见第 2-4 段）。委员会审议收到的提交材料、资料和意见，以期在遵守《议定书》条款的基础上确保问题的友好解决（第 8 段）。就缔约方会议而言，其每一次会议都力求作出决定和呼吁采取步骤，以实现全面遵守《议定书》，包括协助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措施，并推进《议定书》的目标（第 9 段）。

64. 不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或未报告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似乎不属于本分析所涵盖的 10 年期内出现的系统性问题范畴。然而，其他挑战（涉及根据第 7 条报告数据、根据第 9 条报告数据，以及缺乏独立手段来核查缔约方的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是否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以及针对未遵守数据报告截止日期的情况审查控制措施遵守情况的复杂性）属于系统性问题类别，这些问题导致难以确定不履约情况，并导致促使缔约方全面履约的努力被延迟。此类系统性问题会阻碍履行委员会并最终会阻碍缔约方会议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充分发挥其作用。

65. 除了在第 74 次会议上审议和讨论本文件外，委员会不妨提供其对与遵守有关的系统性问题的分析和思考，以期根据第 XXXVI/9 号决定第 4 段与缔约方第三十七次会议衔接召开的为期一天的缔约方非正式会议作出贡献。

## 附件三\*

## 与会者名单

## 履行委员会成员

## 贝宁

Ms. Yvette Gauthé Espouse Boko  
Point Focal National Ozone  
Ministère du Cadre de Vie et des  
Transports en charge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Cotonou  
Benin  
Tel: +229 01 97 44 65 32  
Email: [yvettegauthé@yahoo.fr](mailto:yvettegauthé@yahoo.fr)

## 智利

Mr. Osvaldo Álvarez-Pérez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antiago  
Chile  
Tel: +56 22 827 5096  
Email: [oalvarez@minrel.gob.cl](mailto:oalvarez@minrel.gob.cl)

Ms. Claudia Paratori Cortés  
Coordinator of Ozone Unit  
Division of Climate Chang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Santiago  
Chile  
Tel: +562 2573 5660  
Email: [cparatori@mma.gob.cl](mailto:cparatori@mma.gob.cl)

## 捷克

Mr. Matěj Mrlina  
Director  
Internal Services Department  
Czech Environmental Inspectorate  
Prague 10010  
Czechia  
Tel: +420 731 688 450  
Email: [matej.mrlina@cizp.gov.cz](mailto:matej.mrlina@cizp.gov.cz)

##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Mario José Pérez Núñez  
Director del Programa Nacional para la  
Protección de la Capa de Ozone y Punto  
Focal Técnico  
Ministerio de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Santo Domingo  
Dominican Republic  
Tel: +1 849 751 7390  
Email: [mario.perez@ambiente.gob.do](mailto:mario.perez@ambiente.gob.do)

Ms. Niurka Carvajal  
Asistente Técnico  
Ministerio de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Santo Domingo  
Dominican Republic  
Tel: +1 829 619 9115  
Email:  
[niurka.carvajal@ambiente.gob.do](mailto:niurka.carvajal@ambiente.gob.do)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Hossein Shahbaz  
Director  
Ozone Layer Protection Unit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Tehran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Tel: +98 912 346 9795  
Email: [shahbaz\\_sos@yahoo.com](mailto:shahbaz_sos@yahoo.com) ;  
[iranozone@gmail.com](mailto:iranozone@gmail.com)

## 肯尼亚

Ms. Linda Kosgei  
Director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MEA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Climate  
Change and Forestry  
Nairobi, Kenya  
Tel: +254 722 418 323  
Email: [lindakosgei@gmail.com](mailto:lindakosgei@gmail.com) ;  
[lkosgei@environment.go.ke](mailto:lkosgei@environment.go.ke)

## 黑山

Ms. Tatjana Boljevic  
Senior Advisor & National Focal Poi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Podgorica  
Montenegro  
Tel: +382 67 615 499  
Email: [tatjana.djurcevic@epa.org.me](mailto:tatjana.djurcevic@epa.org.me)

## 荷兰王国

Mr. Martijn Hildebrand (President of  
the Committee)  
Senior Policy Advisor  
Department of Waterways and Public  
Works  
Den Haag 2500EX  
Netherlands (Kingdom of the)  
Tel: +31 61 52 32 527  
Email: [martijn.hildebrand@rws.nl](mailto:martijn.hildebrand@rws.nl)

\* 本附件英文原文未经正式编辑。

Mr. Ralph Brieskorn  
 Team Leader EU Climate Policy and  
 Montreal Protocol  
 Ministry of Climate Policy and Green  
 Growth  
 The Hague  
 Netherlands (Kingdom of the)  
 Tel: +31 6 52595724  
 Email: [r.l.f.brieskorn@minezk.nl](mailto:r.l.f.brieskorn@minezk.nl)

### 沙特阿拉伯

Mr. Ali Tumayhi  
 Manager  
 National Ozone Unit  
 National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Riyadh  
 Saudi Arabia  
 Tel: +966 54 089 5440  
 Email: [a.tumayhi@ncec.gov.sa](mailto:a.tumayhi@ncec.gov.sa)

### 观察员

#### 多边基金秘书处

Ms. Tina Birmpili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Tel: +1 438 220 5184  
 Email: [tina.birmpili@un.org](mailto:tina.birmpili@un.org)

Mr. Balaji Natarajan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Tel: +1 514 282 7851  
 Email: [balaji.natarajan@un.org](mailto:balaji.natarajan@un.org)

####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Mr. Alessandro Giuliano Peru (Chair)  
 National Focal Point  
 SOGESID S.p.A. Technical Assistance  
 Unit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Sustainable  
 Financ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Energy  
 Security  
 Rome  
 Italy  
 Tel: +39 0 657 228 210  
 Email: [peru.alessandro@mase.gov.it](mailto:peru.alessandro@mase.gov.it),  
[g.peru@sogesid.it](mailto:g.peru@sogesid.it)

### 美利坚合众国

Ms. Karen Bianco  
 Attorney-Advisor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Mail Code: 6205A  
 Washington D.C. 2046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564 3298  
 Email: [Bianco.Karen@epa.gov](mailto:Bianco.Karen@epa.gov)

Mr. Mathatela Augustinus Ntsatsi  
 (Vice-Chair)  
 National Ozone Office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ry  
 Maseru  
 Lesotho  
 Tel: +266 5800 3177  
 Email: [ntsatsimathatela@gmail.com](mailto:ntsatsimathatela@gmail.com)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Mr. James Stevens Curlin  
 Head of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Paris, 75015  
 France  
 Tel: +33 14 437 1455  
 Email: [jim.curlin@un.org](mailto:jim.curlin@un.org)

Mr. Pipat Poopeerasupong  
 Montreal Protocol Coordinator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Bangkok 10200  
 Thailand  
 Tel: +66 81 848 3459  
 Email: [poopeerasupong@un.org](mailto:poopeerasupong@un.org)

Ms. Vika Rogers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Bangkok  
 Thailand  
 Tel: +66 61 368 7627  
 Email: [vika.rogers@un.org](mailto:vika.rogers@un.org)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r. Anderson Alves  
Senior Technical Advisor  
Montreal Protocol Chemicals and  
Wastes Hub  
UNDP  
Bangkok  
Thailand  
Tel: +66 65 625 0849  
Email: [anderson.alves@undp.org](mailto:anderson.alves@undp.org)

Ms. Paloma Somohano  
Programme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 Chemicals and  
Wastes Hub  
UNDP  
New York  
USA  
Email: [paloma.somohano@undp.org](mailto:paloma.somohano@undp.org)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s. Nafissa Elsouiri  
Associate Technical Expert  
Montreal Protocol Unit  
Division of Climate Innovation and  
Montreal Protocol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Vienna 1400  
Austria  
Tel: +43 1 260 264 695  
Email: [N.Elsouri@unido.org](mailto:N.Elsouri@unido.org)

## 世界银行

Mr. Thanavat Junchaya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Environment Department  
Montreal Protocol Global Implementing  
Agency Coordination Unit  
Washington, DC  
USA  
Tel +1 202 203 0338  
Email: [tjunchaya@worldbank.org](mailto:tjunchaya@worldbank.org)

## 臭氧秘书处

Ms. Megumi Seki Nakamura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Email: [meg.seki@un.org](mailto:meg.seki@un.org)

Mr. Pablo Moscoso de la Cuba  
Senior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Email: [pablo.moscodelacuba@un.org](mailto:pablo.moscodelacuba@un.org)

Mr. Gerald Mutisya  
Programme Officer (Reporting, Data  
and Analysis)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Email: [gerald.mutisya@un.org](mailto:gerald.mutisya@un.org)

Ms. Liazzat Rabbiosi  
Programme Officer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Email: [rabbiosi@un.org](mailto:rabbiosi@un.org)

Ms. Martha Mulumba  
Senior Information Systems Assistant  
Ozone Secretariat  
UNEP  
Nairobi, Kenya  
Email: [martha.mulumba@un.org](mailto:martha.mulumba@un.org)

---